

#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4127562422025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吉林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(吉林省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服务中心)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中心支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机动车保险服务-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中心支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吉林服务市场-机动车保险服务-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中心支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机动车保险服务-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中心支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机动车辆保险	-	-	品牌:,保险险种:机动车保险服务	1	件	15975.18	15975.18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5975.18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伍仟玖佰柒拾伍元壹角捌分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吉AN8L96: 交强险665.00元; 车船税480元; 商业险1768.00元。  
吉AP9L37: 交强险570.00元; 车船税480元; 商业险1515.41元。  
吉AN00C3: 交强险665.00元; 车船税420元; 商业险1376.75元。  
吉AP01K5: 交强险665.00元; 车船税420元; 商业险1376.79元。  
吉AE63X4: 交强险760.00元; 车船税420元; 商业险838.00元。  
吉AN9V92: 交强险760.00元; 车船税480元; 商业险2315.23元。  
以上车辆保险费用在签订合同后7-10个工作日结清。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参照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》、《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（2020版）》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---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建行长春西安大路支行营业部

账号:

账号: 22001450100059330311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